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8.28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408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03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9年8月20日臺研院字第1090000592號函及說明會簡章1份

裝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舉辦之109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9年8月20日臺研院字第1090000592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

地址：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9樓
承辦人：吳妲
電話：(02)2778-8818分機21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華市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研院字第109000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00592_Attach1.pdf）

主旨：敬邀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舉辦之109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2/2)」，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內容包含「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擬於9月起分北、中、南、東部地區舉辦共4場次。

二、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範圍與影響所及廣泛，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推動共分4階段，本次宣導範圍包含已於107年7月17日及109年2月11日公告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109年8月預告之第三階段修正草案及本院重新研擬第四階段修正草案。

三、本次說明會詳細會議資訊如附件。

四、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與本領域相關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為顧及兩性平等，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院研五所吳妲小姐，聯絡電話：(02)2778-8818轉216。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附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治市政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及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及各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及各供電區營運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中華民國機電安全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學系、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州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和春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東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長庚大學電機系、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暨研究所、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林健富顧問、吳永村技師、邱正義技師、王丕忠技師、施教鋆技師、楊坤德技師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0 15:47:16

109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簡章

一、會議目的

為使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了解電力工程技術法規規定，建立正確供電及用電知識，確保我國電氣安全，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執行109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2/2)」，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內容包含「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範圍與影響所及廣泛，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推動計畫，本次宣導內容包括107年7月17日已公告之第一階段爆炸性危險場所新修訂條文、109年2月11日公告之第二階段配線方法修正條文、109年8月預告之第三階段配線保護及一般用電設備修正條文，及本院重新研擬之第四階段特殊場所、設備、狀況及高壓設備修正草案，一併說明徵詢利益團體意見，俾使各界瞭解，以利未來法規推動執行，爰併同舉辦利益團體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地點

本次宣導說明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採分區辦理，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舉辦共4場。各區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 北區

時間：109年9月8日(二)、9月9日(三)　9:30～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12樓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二）南區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二)、9 月 16 日(三)　9:30～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 4 樓大禮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三）中區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一)、9 月 22 日(二)　9:30～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0 樓會議室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四）東區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四)、10 月 16 日(五)　9:30～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配電中心 3 樓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95 號）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0503x

（二）本次會議免收費用，並附餐點(午餐)。

（三）請及早報名，以利會議安排及講義印製。

四、報名截止日

（一）北區：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 日(四)止。

（二）南區：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四)止。

（三）中區：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四)止。

（四）東區：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止。

五、會議議程表

第一天		
時間	排程	講者
9:20~9:30	報到	
9:30~9:4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9:40~10:30	現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109 年 2 月公告之低壓配線方法部分條文規定)	黃思敏 副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0:30~10:40	休息(10 分鐘)	
10:40~11:30	現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現行第 5 章爆炸性危險場所、加油站及 草案噴塗作業危險場所	吳永村 技師 歸農電機技師事務所
11:30~12:00	意見反應與交流(30 分鐘)	
12:00~13:30	午膳/休息	
13:30~14:2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3 階段部分：第 1、2 章**導線安培容量之修正及配線等**)	林健富 顧問 台灣綜合研究院
14:20~14:40	休息(10 分鐘)	
14:40~15: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4 階段部分：第 5 章**醫療、照護、製片場、舞台等**)	邱正義 技師 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
15:30~15:50	意見反應與交流(30 分鐘)	
15:50~16:4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4 階段部分：第 6 章**電動車、太陽光電、儲能等系統**)	王丕忠 技師 德記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6:40~17:0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 分鐘)	

第二天		
時間	排程	講者
9:20~9:30	報到	
9:30~9:4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9:40~10: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4 階段部分：第 7、8 章**高壓用電設備、配線、緊急供電、發電電源併聯系統等**)	林健富 顧問 台灣綜合研究院
10:30~10:40	休息(10 分鐘)	
10:40~11: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4 階段部分：第 6 章**招牌廣告燈、電動起重機、升降機、游泳池等**)	施教鋆 技師 中鼎工程顧問公司
11:30~12:00	意見反應與交流(30 分鐘)	
12:00~13:00	午膳/休息	
13:00~13:5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4 階段部分：第 6 章**電銲機、電解槽、消防幫浦**)	楊坤德 技師 德記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3:50~14:4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3 階段部分：第 2、3 章**過電流保護裝置之選用、漏電斷路器及 GFCI 等**)	施教鋆 技師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4:40~14:50	休息(10 分鐘)	
14:50~15:4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第 3 階段部分：第 3 章**低壓電動機、備用發電機等**)	楊坤德 技師 德記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5:40~16:30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6:30~17:0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 分鐘)	
17:00	散會	

六、會議資料

（一）法規條文

為節約資源及資料傳遞，有關法規條文，請多加利用網路資訊系統查詢下載，其相關網站如下：

1.現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106.10.24 修正發布)、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07.7.17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如下：https://law.moj.gov.tw/。

2.本院重擬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階段及第 4 階段修法草案)，可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網站搜尋下載，其網址如下：http://www.powerinstall.org.tw/news.php?id=43

（二）宣導說明講義：現場發送。

七、研習證明

（一）本次會議已申請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之課程，參與完成本次會議者，本院可協助登錄時數。

（二）除上述身分外，若個別有需研習證明者，本院亦可協助提供。

（三）若有以上需求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個人資料。

八、其他事項

為因應政府防疫政策，本說明會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及實名登記後，方能進入會場，以避免疫情擴大，維護全體民眾健康。

九、聯絡人：吳姮小姐（電話：02-2778-8818 轉 216）